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8590 号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胜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胜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胜蓝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胜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21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6月11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1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24号”《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4月8日，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330,000,000.0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272,169.81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727,8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8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1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投向承诺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18,669.17	17,000.00
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12,193.19	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35,862.36	33,000.00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4月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54.03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流动资产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1,832.42	1,832.42	-	1,832.42
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1,221.61	1,221.61	-	1,221.61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	-	-
合计		3,054.03	3,054.03	-	3,054.03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差异说明
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17,000.00	1,832.42	项目在建
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11,000.00	1,221.61	项目在建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	项目未开展
合计		33,000.00	3,054.03	

五、关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18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4月8日止，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到人民币328,940,000.00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060,000.00元后的款项。为保证本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4月8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158.89万元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158.89	158.89

六、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